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十二屆家長校董補選提名通告 (26/27.PTM01)

敬啟者：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III B 部成立為法團。法團校董會亦已承認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家長教師會為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第十二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結，惟家長校董黃秀珍女士，其子女在上學年於本校畢業。根據教育條例 40AV：「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因此，黃女士須離任家長校董之職務。而校董根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規定，本會須補選出家長校董一名，任期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

家長校董由在學學生的家長提名參選，並由在學學生的家長投票選出。所有本校在學學生的家長（家長校董選舉主任除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一切選舉程序均依家長校董選舉規則及《家長教師會會章》進行，詳見學校網頁。另，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如下：

日期	事項
9 月 15 日(星期二)至 9 月 18 日(星期五)	接受提名(可包括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提名截止
9 月 28 日(星期一)	每位家長將獲發候選人資料
10 月 7-8 日(星期三及四)	進行投票
10 月 9 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點票(歡迎家長見證)
10 月 12 日(星期一)	公佈結果(學校網頁)

請家長於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或之前，透過 E-CLASS 回覆本函之回條。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校向選舉主任(尹慧敏副校長)查詢。

此致

各位家長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尹慧敏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十二屆家長校董補選事宜通告(26/27.PTM01)【回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家長校董補選事宜，本人

☐ 提名自己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 提名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_____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學生之姓名) (家長之姓名)

☐ 沒有任何家長校董提名。

(請在適用☐內加上✓號)

此覆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若填寫之資料不齊全，則此提名無效。

二零二六年 月 日